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229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1日

商 标

# 湖临门

申请 人 李兰琴

地 址 贵州省黔西县天坪村第三组

代理 机构 北京辉鼎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 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饮用纯净水；无酒精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无酒精果汁；果汁冰水（饮料）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